

公告主題：108-1 資訊證照抵免資訊基本能力檢定作業期程公告

- 一、 收件時間：108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2 日截止收件。
- 二、 申請資格：僅受理日四技二、三、四年級尚未通過資訊基本能力檢定之學生。
- 三、 備齊文件：請攜帶資訊相關證照正本至本中心辦理。
- 四、 資訊證照：本校學生資訊基本能力檢定標準為取得政府舉辦之電腦相關丙級證照、通過等同電腦丙級資訊能力測驗或通過本校舉辦之資訊基本能力檢定即可，等同電腦丙級資訊能力測驗或證照如下表。
- 五、 注意事項：抵免通過就不須再報名考試。

等同電腦丙級資訊能力測驗或證照表

考試類別	發照或檢測單位	等級
電腦軟體應用、電腦硬體裝修、網頁設計	行政院勞委會	丙級
電子商務、網際網路、Windows	電腦技能基金會	專業級
辦公軟體應用(Word、PowerPoint、Excel)	電腦技能基金會	實用級(含)以上
	微軟 MOS	標準級以上
	中華民國電腦教育發展協會 MOCC	專業級
網頁設計類	電腦技能基金會	實用級(含)以上